

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经过对公司相关事项的审查，并听取了公司有关部门对前述事项的汇报说明，基于独立判断立场，现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议案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1. 公司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上市监管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 公司与陕煤集团及其下属企业，以及与瑞茂通所属单位之间各项日常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所需并于公司一般及日常业务过程中进行，均按照正常商务条款或比正常商务条款为佳的条款进行，协议、交易及其交易上限公平合理，符合公司及公司股东的整体利益；

3.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质，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与专业能力，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能够满足公司 2021 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同意续聘希格玛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

4. 公司本次将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的股份注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注销回购股份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经营规划，有助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不会对公司的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将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的股份进行注销；


5. 公司对下属控股子公司陕西陕煤供应链管理有限的经营状况、资信及偿还债务能力有充分的了解，其财务风险处于可控制的范围之内，本次继续向控股子公司陕西陕煤供应链管理有限的提供 40 亿元担保事项符合公司经营实际和整体发展战略，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和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本页无正文，为《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李金峰


淡 勇


盛秀玲

2021年 4月 28日